

云浮市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管理总站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云浮市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管理总站，挂云浮市林业苗圃场、云浮市国有中心林场、广东云浮南山森林公园管理处、云浮市植物园牌子。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云浮市市区城南锦绣路 26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仟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云浮市林业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云浮市林业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云浮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关

于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负责组织市属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开展林业生产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和建设等工作；

（二）负责协调市属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开展国有资产监管等工作；

（三）负责协助组织编制市属国有林场、森林公园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定期组织森林资源调查；

（四）负责审核市属国有林场生产经营年度计划，森林资源合理开发、合作经营项目，组织年度检查验收和绩效考核工作；

（五）负责市属国有林场、森林公园的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工作；

（六）根据上级下达的森林采伐限额，审核各林场年度采伐更新作业设计方案；

（七）负责协助编制市属国有林场年度预算和决算方案，协调项目投资、筹资借贷、抵押担保等项目资金的安排及使用的管理；

（八）负责组织指导林业区公路建设和管理工作；

（九）负责开展林木种子种苗的采收、繁殖管理和林木良种的引种、选育、推广试验和技术咨询等服务，指导全市开展

保障性育苗生产基础（苗圃）建设工作；

（十）负责市属国有林场、森林公园范围内的森林资源、旅游资源、林地林木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和防治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组织做好广东云浮南山森林公园、东安公园范围内游园秩序、环境卫生、绿化养护和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以及林分改造等工作；

（十二）负责云浮植物园规划园区内的生物多样性资源的保护和植物物种的科学研究以及引进、培育、应用、推广示范工作；

（十三）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在广东云浮南山森林公园、东安公园内组织开展的科普教育活动、环保宣传教育等工作；

（十四）负责为公众提供科普教育和休闲游览场所。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工作全过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事业单位。党

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本单位建立以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扩大会议）为党组织参与决策制度，凡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党组织必须参与决策。同时，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等组织生活，为党组织和党员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督促本单位加强党建工作，推进本单位党的思想建设、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
- （二）提出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
- （四）按程序审核本单位章程；
- （五）行使法律法规规定举办单位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处置工作；

（二）行使法律法规规定举办单位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云浮市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管理总站领导班子。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 1.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2.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3.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4.工作人员管理；
- 5.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6.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7.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8.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9.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10.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

本单位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举办单位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单位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任免、聘任、考核。每年进行年度考核，考核评价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工作实绩。

（三）本单位决策机构议事规则：

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本单位班子会议必须认真贯彻集体领导、民主集中制和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全面推进依法管理，健全决策机制，规范决策行为，确保“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任免产生。主要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取得本

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云浮市国有大云雾林场（大云雾山市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云浮市国有龙埗林场、云浮市国有飞马林场、云浮市国有同乐林场、云浮市国有水台林场为本单位的分支机构，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由中共云浮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各分支机构干部人事、资产财务、业务运行由举办单位统一管理，各分支机构承担业务运行、日常管理和林业建设项目等具体实施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享有本单位提供的免费游园权利。

（二）享有本单位提供的免费科普、自然教育、森林康养活动的权利。

（三）享有本单位提供的林业生产、资源管护、林区公路建设和种子种苗收集技术指导权利。

（四）享有了解本单位章程和业务开展基本情况的权利。

（五）享有依法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检举和控告的权利。

（六）享有依法对本单位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议的权利。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依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为规范义务。

（二）依法配合本单位依法开展的各项履行职责的活动义务。

（三）在本单位辖区内遵守本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热线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法途径反馈本单位违反党风廉政建设的问题；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依照科学、合理、高效原则开展各项业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协助市属国有林场开展林业生产和公益性森林资源

保护、管理和建设等工作；

（二）协助组织编制市属国有林场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定期组织进行森林资源调查；

（三）根据上级下达的森林采伐限额，审核市属各国有林场年度采伐更新作业设计方案；

（四）对南山森林公园范围内的森林资源、旅游资源、林地林木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和防治管理工作；

（五）对云浮植物园规划园区内的生物多样性资源的保护和植物物种的科学研究以及引进、培育、应用、推广示范工作；

（六）组织做好南山森林公园、东安公园范围内游园秩序、环境卫生、绿化养护和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以及林分改造等工作；

（七）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

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独立核算，主要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一类，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为必须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及资产管理、财务管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或变更的信息；

（二）依法披露年度报告的信息；

（三）按照有关规定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等重大信息，应当及时、准确予以公开。

（四）其他需要公开的情况。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

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6月28日经云浮市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管理总站班子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云浮市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管理总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7 月 19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斌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7月19日



举办单位盖章：

